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81

采购项目名称：城东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指挥平台维护服务 2025

采购项目分包： /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8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45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24 日 城东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指挥平台维护服务 2025（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81）的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金额、服务内容和时间

1、项目名称：城东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指挥平台维护服务 2025

2、服务内容：负责城东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指挥平台原有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技术保障，确保各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相关接口通畅可用，对各类故障及时响应并高效处置；提供为期一年的智能采集车辆巡查服务及城市治理低空运营服务，着力提升城市治理相关信息的采集效率与数据准确性。具体服务范围、标准及细则详见附件《城东区网格化综合管理指挥平台维护服务 2025 清单》。核心服务要求：确保平台及配套硬件设备持续稳定运行，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标准。

3、服务金额：¥1458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技术标准及时间要求，全面履行服务义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报告、过程记录、检测数据等），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前述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启动费用支付流程；具体支付时间节点以本级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且相关审批程序全部办结为前提，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100%支付合同款项，即1458000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进度以及资金是否到位，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人员、场地、平台系统对接等相关工作事宜做好协调处置工作。

（三）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



额支付相应款项。

(四)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严格保障服务质量符合合同标准及甲方要求, 按每月一次的周期对本合同涉及的各系统平台、网络及硬件设备开展运行状态定期巡检, 及时排查潜在故障以确保设备及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于每周向甲方提交包含巡检结果、设备运行状况、问题处理记录及后续优化建议等内容的书面工作维护报告; 同时委派 1 名专职驻场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沟通、远程指导等方式响应, 且专职驻场人员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向甲方初步反馈故障原因及处置方案; 在甲方明确的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等重要时期, 应按照甲方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全程驻场保障及专业化维护支持, 确保相关系统及设备平稳运行。

(五) 乙方有义务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的监督与管理, 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 乙方不得拖欠项目内的员工工资, 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 发放给员工。

(七) 乙方使用、操作、管理无人机及智能采集车辆引发的全部意外及安全事故, 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相关费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含赔偿责任、连带责任)。

(八)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维护不到位及操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安全事故、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签署保密协议, 不得泄露履约期间本项目任何资料。

七、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视为逾期履约，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0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因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明确拒绝接收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弥补服务缺陷产生的额外支出、业务中断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直至符合约定标准，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 0.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 5%，超过 60 天，经对方书面催告违约方拒绝整改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出现故障、缺陷或其他相关问题，由乙方无偿负责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确保服务达到合同要求；相关整改、修复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履行补救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



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知识产权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取得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处置或授予第三人使用；如因办理产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权利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前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大众街街道南山东路66号中惠紫金城4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8137633

乙方（盖章）：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三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11001125700052517986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2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